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26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经2021年6月17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相关授位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中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按照“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”的原则做好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文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、工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第四条 凡有正式学籍的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自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

二、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课程学习、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合格，有资格获得毕业证书，在校期间综合成绩达到规定分数线，符合授位条件；

三、身心健康。

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一、在校期间，曾考试作弊或辅助作弊者；

二、未获准毕业，做结业处理者；

三、在校期间综合成绩未达到规定分数线者。

四、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形者。

第六条 各专业在校期间综合成绩核算方法分别如下：

一、英语、翻译、商务英语专业按照学位课程平均成绩、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、学院专业六级考试成绩和全国外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各占 50%、30%、10%和 10%的比例综合计算；

二、其它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按照学位课程平均成绩、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和全国外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各占 50%、30%和 20%的比例综合计算（若该专业全国没有统一组织相关专业等级考试的，以学校相关等级考试成绩计入）；

三、艺术类专业按照学位课程平均成绩、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（A级）成绩各占 80%和 20%的比例综合计算；

四、管理学类专业、非计算机类工学专业按照学位课程平均成绩、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（折算成百分制）和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各占 60%、20%和 20%的比例综合计算；

五、其它专业（含计算机类专业）按照学位课程平均成绩、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（折算成百分制）各占 80%和 20%的比例综合计算；

六、各专业学位课程均按 6 门计，原则上第一学年 1 门，第二学年 2 门，第三学年 2 门，第四学年 1 门。学位课程中如有补考科目且学期补考成绩及格者，综合成绩测算时该课程按 60 分计入；学期补考成绩不及格者，测算时计正考成绩和学期补考成绩中分数较高的成绩。

第七条 因第五条第三款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外语专业学生，若在毕业当年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八级考试者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八条 因第五条第三款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，若在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并被相关院校录取者，凭录取通知书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，或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行为，可撤销已授学位者的学士学位，并收回已发放的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十条 毕业当年因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未获得学位者，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补授考试，考试合格者，可提出补授学位申请。

第十一条 补授学位申请每年受理两次，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。补授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补发学位证书，发放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通过授位决定的时间为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